

公司简称：江苏雷利

证券代码：30066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二) 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8
(三) 本次调整业绩指标的内容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江苏雷利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江苏雷利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江苏雷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江苏雷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1月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对9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授予及回购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9,226,800股变更为258,982,220股。

10、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雷利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众多企业停工停产，国际物流受阻，中国外贸面临巨大压力，众多中小型外贸企业面临履约风险、物流风险、供应链风险、现金流风险等各项考验。

虽然公司已在第一时间调整了经营策略，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自2020年3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各国经济受到了严重冲击。2020上半年度，受疫情对公司复工复产进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18%。同时，公司近年来业务出口比重较大，2017-2019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5.9%、45.7%和46.71%，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和日本等地区。目前，国外的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暂未见好转迹象，公司预计此次疫情以及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实现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的业绩目标将面临较大挑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本次调整业绩指标的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稳定团队，充分调动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调整前内容：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的营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

调整后内容：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以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除；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解除当期 100%限售股份； 在符合条件的标准中，解除限售比例按高者计。

说明：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方攀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